

好康意生

終身傷害保險



Costco 會員獨享 安達人壽 好康意生 終身傷害保險



意外險超值首選
最高**3,600萬** (註1)



假日特定意外身故
最高理賠**8,000倍** (註1,註2,註3)



意外重大失能保證給付
100個月保險金 (註8)



限期繳費
保障終身 (註4)

本商品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依照安達人壽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

安達人壽好康意生終身傷害保險

商品文號：109.10.27康健(商)字第10900000180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112.02.06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1.08.30金管保壽字第1110445485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重大失能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醫療保險金、意外脫臼手術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傷害門診手術保險金、祝壽保險金、豁免保險費。

1. 本保險「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因本契約在費率計算時，給付成本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被保險人身故，依本契約約定而契約終止時，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滿期保險費。

4.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5.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 註1：以保險金額 3,000 元為例，最高保障 3,600 萬元 (意外身故 + 意外失能 + 重大燒燙傷)
 - 意外身故保障 2,400 萬元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3,000 元 × 1,000 倍 + 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3,000 元 × 2,000 倍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3,000 元 × 5,000 倍 = 300 萬元 + 600 萬元 + 1,500 萬元 = 2,400 萬元
 - 意外失能保障 600 萬元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 3,000 元 × 1,000 倍 × 100% (依失能等級而定) + 重大失能保險金 3,000 元 × 10 倍 × 100 個月 (每月給付，共給付 100 個月) = 300 萬元 + 300 萬元 = 600 萬元
 - 重大燒燙傷保障 600 萬元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給付一次為限) 3,000 元 × 2,000 倍 = 600 萬元
- 註2：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定時營運(含加班班次)之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且對不特定人開放之交通運輸工具，其內容如下：
 (1) 陸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於台、澎、金、馬地區營業用之機動車輛，但不包括機車和機關、學校、團體、公司行號或個人登記為自用者。
 (2) 水上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台、澎、金、馬固定航線之機動船舶。
 (3) 空中大眾運輸工具：係指行駛固定航線之商用航空客機。
 本契約所稱「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乘客，不含配置在該大眾運輸工具上之工作人員。
 本契約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不包含該大眾運輸工具之駕駛)登上大眾運輸工具至終止乘客身份完全離開為止，此期間內之行為。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平日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款及第二款約定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的五千倍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之假日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及第三款約定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的五千倍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 註3：本契約所稱「假日」係指下列日期零時起，至該日午夜十二時止，其起迄時間之認定悉依臺灣地區中原標準時間為準，不因被保險人出國與否而異：
 (1) 週六及週日，但不包含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補行上班日。
 (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告，當年度放假之紀念日、民俗節日及補假或調整放假。
 (3) 勞動節及兒童節。前述所稱假日，不包括各級學校寒暑假及各縣市政府依「天然災害停止辦公及上課作業辦法」公布之停止辦公及上課日。應放假日如有異動時，悉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於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假日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保單條款約定給付「一般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當時保險金額的二千倍給付「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 註4：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 101 歲之保單週年日。
 註5：一般身故保險金以保險金額 100 倍或該保單年度末保單價值準備金之較高者給付，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註6：傷害醫療保險金為實際住院日數乘以保險金額的二倍計算，每次傷害給付日數不得超過 90 日。
 註7：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依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給付比例(5%~100%)乘以保險金額的一千倍計算。同一保單年度內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的一千倍為限。
 註8：本公司依約定開始給付「重大失能保險金」後，被保險人如於給付期間內身故或其「保險年齡」達 101 歲之保單週年日時，本公司以預定利率 1.25% 計算給付期間內被保險人尚未領取之「重大失能保險金」現值，依下列情形一次給付：
 (1) 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予「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受益人。
 (2) 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一百零一歲之保單週年日，給付予被保險人本人。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保單條款第二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者，經診斷確定後，本公司按月依致成失能診斷確定當時「保險金額」的十倍給付「重大失能保險金」，給付期限為一百個月。

範例說明

以保險金額 3,000 元為例，實際給付金額依實際投保金額及保單條款為準。

單位：新臺幣

保險金額				3,000元
身故	一般身故(不分假日)			30 萬元與年末保價金取大(註5)
	意外身故	一般	平日	300 萬元
			假日	900 萬元(註3)
		大眾運輸 (註2)	平日	1,800 萬元
			假日	2,400 萬元(註3)
意外傷害失能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1-11級)			15~300 萬元(註7)
	重大失能保險金(1-6級)			3 萬元/每月，給付 100 個月(給付一次為限) (註8)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意外傷害醫療	住院醫療		住院：6,000 元/日 骨折未住院(依骨折部位&程度計算): 每次最高 18 萬元 每次意外給付日數最高 90 日(註6)
	手術	脫臼手術	每次 3,000 元
		住院手術	每次 9,000 元
		門診手術	每次 6,000 元
	處置	創傷縫合 (傷口 ≥ 5 公分)	臉部：每次 3 萬元 其他部位：每次 1,500 元
其他	重大燒燙傷		600 萬元(給付一次為限)
	豁免保險費		因疾病或意外傷害事故致成第 1-6 級失能程度之一者，豁免自診斷確定符合日後之最近一期保險費至繳費期滿之應繳保險費。
	祝壽保險金 (至保險年齡達101歲之保單週年日)		30 萬元

提醒

- 經核保通過並扣款成功後，追溯至電話成交日翌日零時起生效。
- 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因其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第五十一條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第三十五條所稱之日間留院。安達人壽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契約所稱「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
- 本契約所稱「脫臼開放性復位術」係指符合國際疾病傷害及死因分類標準(ICD-9-CM)手術處置碼79.81至79.89之手術處置。若醫界採用新版分類標準(例如：ICD-10-PCS)，安達人壽於判斷時，應以與新版分類標準相對應之代碼作為判斷標準。
- 本契約所稱「創傷縫合處置」係指被保險人因意外傷害事故致體表組織形成開放性傷口，經醫師診斷必須縫合處置且實際已於醫院或診所接受縫合處置者。
-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有關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之喪葬費用保險金上限，請參考保單條款約定。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安達人壽官方網頁查閱。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58%，最低36%；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或有任何疑問及申訴，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或網站（網址：www.chubbli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案例說明

康小姐是一個 30 歲的上班族，育有 1 子，平時通勤都是依賴大眾交通工具。近日的新聞意外頻傳，讓康小姐覺得意外的發生往往讓人措手不及。

雖然家庭費用沉重，目前手邊沒有太多的預算可以使用，但仔細評估後，她決定趁年輕為自己規劃「好康意生」終身傷害保險繳費 20 年期的保單，保費只要每天省下不到一杯精品咖啡的費用 \$140 元，就可以享有終身的保障，保額 3,000 元。

保單生效後五年，在假日返鄉途中，搭乘客運發生車禍。經緊急手術搶救五天後，康小姐還是不幸身亡。

好在有安達人壽「好康意生」終身傷害保險，康小姐的家人雖悲痛萬分，卻也能夠使用她這筆遺留下來的愛，繼續生活。

康小姐理賠的保險金

✓ 一般身故保險金(註5)	3,000元 x 100倍=300,000元
✓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3,000元 x 5,000倍=15,000,000元
✓ 假日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3,000元 x 2,000倍=6,000,000元
✓ 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	3,000元 x 1,000倍=3,000,000元
✓ 傷害醫療保險金	3,000元 x 2倍 x 5天=30,000元
✓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3,000元 x 3倍=9,000元
總計	24,339,000元

費率表

以保險金額 3,000 元為例。實際繳付之保險費，將依照投保金額、本公司作業規定、及保單條款之約定為準。
幣別：新臺幣 / 元

繳費年期	10年期(月繳)		20年期(月繳)	
年齡	男性	女性	男性	女性
20~50	7,376	7,144	3,981	3,865
51~60	9,377	9,132		

專人聯絡請撥打

0800-813-814

注意事項

- 1.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並請業務員向您詳細說明相關內容。
- 2.本商品經安達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安達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3.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4.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5.安達人壽各項公開資訊依法登載於公司網站供消費者查閱：
網址：www.chubblife.com.tw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39號6樓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709
傳真專線：(02)7726-1876
電子信箱(E-mail)：CustomerService.TWLife@Chubb.com
- 6.本商品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7.保險契約屬於強制執行法規定之可執行之財產標的，債權人仍得對保險契約向法院聲請強制執行。

商品成本分析

■商品名稱：安達人壽好康意生終身傷害保險

■揭露事項：依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之保險商品成本分析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與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111日曆年度 $i=1.13\%$)

CV_m ：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 ：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

：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繳費10年，保障終身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5	60	20	35	60
第5保單年度末	37.0%	35.0%	23.7%	38.1%	36.1%	24.7%
第10保單年度末	50.9%	48.6%	34.2%	52.2%	49.8%	34.9%
第15保單年度末	47.5%	45.1%	31.4%	48.7%	46.2%	32.1%
第20保單年度末	44.2%	41.8%	28.7%	45.3%	42.9%	29.4%

繳費20年，保障終身

性別 及年齡	男性			女性		
	20	35	50	20	35	50
第5保單年度末	29.3%	27.0%	24.0%	30.3%	28.1%	25.3%
第10保單年度末	31.2%	29.2%	26.4%	32.1%	30.1%	27.6%
第15保單年度末	32.0%	30.1%	27.6%	32.8%	30.9%	28.5%
第20保單年度末	43.2%	40.9%	38.0%	44.2%	41.8%	38.9%

※由上表顯示，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CHUBB®
安達人壽

安達人壽隸屬安達保險集團，安達保險集團為全球最大的產物保險和意外險上市公司，擁有傑出的產品服務及優異的核保能力，產品包括傳統的商業財產險和一般意外險、廣泛的意外、醫療和專業個人保險業務，以及一系列以儲蓄和保障為導向的人壽保險計劃。資產總額超過 2000 億美元，且核心運營之保險公司維持標準普爾的 AA 和 A.M. Best 的 A++ 的財務實力評級，資產及財務實力雄厚。

Chubb Life 是一國際人壽保險業者，在香港、印尼、韓國、緬甸、紐西蘭、台灣、泰國和越南等八個亞洲市場以及拉丁美洲都有業務。安達人壽於 2005 年進入台灣市場，主要經由銀行保險、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電話行銷以及數位平台，向各類客群提供完整的保險商品與服務。

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6623-1688

免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709

官方網站：www.chubblife.com.tw

公司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一段 39 號 6 樓

安達人壽內部審核編號：TM202306-018DBMDM